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持有的29,557,600股海南瑞泽股份。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P5908于2026年7月22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9,557,600股股票（含相应分红）”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77,278,346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注1	10.78%	45,817,600	37.05%	3.99%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0	0%	0%
冯活灵注2	15,350,146	1.34%	573,854	3.74%	0.05%
张艺林	53,249,900	4.64%	0	0%	0%
三亚天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80,130,000	84.23%注3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	0	0%	0%
合计	320,870,736	27.96%	126,521,454	39.43%	11.03%

注1：张海林先生的持股数量含本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29,557,600股；

注2：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573,854股为被法院司法变卖的股份；

注3：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海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29,5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本次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87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6%。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1,31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8%，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密卫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8/7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1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2日收盘价为119.1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降职调减、部门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388,000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7,309,920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2,590,644元减至人民币522,202,644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2,590,644股减至522,202,64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111号T1栋

2、申报时间：2026年7月23日-2026年9月6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周良梁

4、联系电话：021-61890866

5、电子邮箱：ir@longcheer.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由19.34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不再返聘等，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行政法规、触犯公司红线/合规底线（具体以《龙旗员工手册》《龙旗员工商业行为准则》《业务红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违规红线及行为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中的规定为准）、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87,00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40,000股。合计327,000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本次考核周期内，部分人员个人年度考评结果为B－或C级，根据规则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本情形共涉及激励对象3名，对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

3、激励对象因降职而调减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下同）进行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情形，公司结合其降职发生的时点与具体情形，按规则对未解锁权益分别予以调减。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000股。

4、综上，公司将对上述离职、个人考核未达标及降职调减等情形涉及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8,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8.84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7,309,9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18,713	39.06	-388,000	203,730,713	39.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471,931	60.94	0	318,471,931	60.99
总计	522,590,644	100	-388,000	522,202,644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降职调减、部门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不再返聘等，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行政法规、触犯公司红线/合规底线（具体以《龙旗员工手册》《龙旗员工商业行为准则》《业务红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违规红线及行为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中的规定为准）、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87,00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40,000股。合计327,000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本次考核周期内，部分人员个人年度考评结果为B－或C级，根据规则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本情形共涉及激励对象3名，对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

3、激励对象因降职而调减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下同）进行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情形，公司结合其降职发生的时点与具体情形，按规则对未解锁权益分别予以调减。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000股。

4、综上，公司将对上述离职、个人考核未达标及降职调减等情形涉及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8,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8.84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7,309,9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18,713	39.06	-388,000	203,730,713	39.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471,931	60.94	0	318,471,931	60.99
总计	522,590,644	100	-388,000	522,202,644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降职调减、部门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8.9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
首次授予	2025年5月26日	19.34	428.50	265	2025年7月15日
预留授予	2025年11月20日	19.34	95.00	79	2025年12月10日

注：

1、上述数据均来自公司历次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